

5.3、辦理水污費徵收管理作業

為確實落實「污染者付費」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精神，本計畫協助環保局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管理相關作業，包含協助辦理 110 年第 2 期和 111 年第 1 期共 2 期未繳交水污染防治費廠家之催補繳通知等相關行政作業及針對近 2 期水污費徵收對象申報資料內容進行分析，將分析完後之異常申報對象進行水污費電話諮詢，依據業者需求提供水污費停徵解列資訊及水污費定期申報規定，另針對無法透過電話聯繫之對象提供名單給環保局至現場確認營運狀況等相關作業。以下即針對近 2 期未繳交水污染防治費廠家之催補繳通知及申報資料內容分析結果進行說明：

5.3.1、協助辦理未繳交水污費廠家之催補繳通知作業及相關行政作業

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水污費收費辦法)第 16 條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 7 月至 12 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每年 7 月 31 日前，申報繳納當年 1 月至 6 月之水污染防治費。另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於期限內繳納水污染防治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 90 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若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者，除上述處分外，依據水污費收費辦法第 12 條規定，則不適用水污費收費辦法第 9~11 條優惠方式，且應依指定之水質水量條件計算，水質以該行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 計算，水量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最大核准量之 90% 計算，不得自行選擇計算方式。

分析歷年催補繳情形(如表 5.3.1-1)，104 年第 1 期至 111 年第 1 期申報期限前完成水污費申報繳納比率介於 94.3%~98.9%，平均比率為 96.6%，經由催補繳作業通知後，逾期申報對象皆於申報期限屆滿 90 天內完成申報，申報繳納比率達 100%。本計畫今年度協助辦理 110 年第 2 期(11101 期)及 111 年第 1 期(11107 期)未繳交水污費廠家之催補繳通知作業及相關行政作業，針對環保局提供應於申報繳納期限前申報繳費而未報

繳之水污費名單，進行對象基本資料確認後，透過環保局發文、E-mail 通知、電話通知等催告通知方式進行水污費催補繳作業，並彙整與統計催補繳進度，以供環保局掌握催繳補作業進度。

表 5.3.1-1、水污費徵收對象申報繳納延遲統計

徵收期別	徵收期間	申報繳納期限	應申報家數	申報期限前完成		延遲申報繳納家數				催繳後已申報		
				家數	比率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3個月以上	家數	比率	
104年	第1期	5~6月	同年7月底前	752	744	98.9%	0	0	0	8	752	100.0%
	第2期	7~12月	翌年1月底前	762	746	97.9%	11	2	1	2	762	100.0%
105年	第1期	1~6月	同年7月底前	762	739	97.0%	19	2	2	0	762	100.0%
	第2期	7~12月	翌年1月底前	766	751	98.0%	12	2	1	0	766	100.0%
106年	第1期	1~6月	同年7月底前	935	909	97.2%	22	1	2	1	935	100.0%
	第2期	7~12月	翌年1月底前	915	888	97.0%	21	5	0	1	915	100.0%
107年	第1期	1~6月	同年7月底前	919	893	97.1%	22	2	1	1	919	100.0%
	第2期	7~12月	翌年1月底前	926	886	95.6%	34	3	1	2	926	100.0%
108年	第1期	1~6月	同年7月底前	968	913	94.3%	37	14	3	1	968	100.0%
	第2期	7~12月	翌年1月底前	963	926	96.1%	34	0	2	1	963	100.0%
109年	第1期	1~6月	同年7月底前	928	883	95.1%	20	24	1	0	928	100.0%
	第2期	7~12月	翌年1月底前	911	866	95.0%	21	17	4	3	911	100.0%
110年	第1期	1~6月	同年7月底前	896	880	98.2%	0	0	0	16	896	100.0%
	第2期	7~12月	翌年1月底前	893	849	95.0%	18	22	4	0	893	100.0%
111年	第1期	1~6月	同年7月底前	882	851	96.5%	27	4	0	0	882	100.0%

資料來源：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https://wpcf.epa.gov.tw/>)，由本計畫彙整。

一、110年第2期（11101期）水污費催補繳通知作業

11101期水污費未完成申報繳費名單為44家，環保局已於111年3月1日發文通知業者盡速申報繳費，本計畫於3月10日查看系統未完成申報繳費為13家，以每周通知乙次頻率，積極聯繫未申報及繳納業者，告知應於申報期限屆滿90天內完成申報，避免違反規定遭受處分，截至4月底未繳交水污費廠家均已完成申報繳費，催繳率達100%，其每周水污費徵收對象催補繳率如圖5.3.1-1所示。

進一步了解 11101 期徵收對象延遲申報原因，多為業者已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但逾期繳費，以及業者未於申報期間主動提供資料給環保代書進行申報導致延遲申報情形發生；另有 6 家為本期新增徵收對象，誤將定期檢測申報認定為水污費申報，導致未於期限內申報繳納，其餘原因為廠家搬遷而延遲申報、已歇業卻未辦理解列及業者習慣性於逾期屆期最後一天再完成申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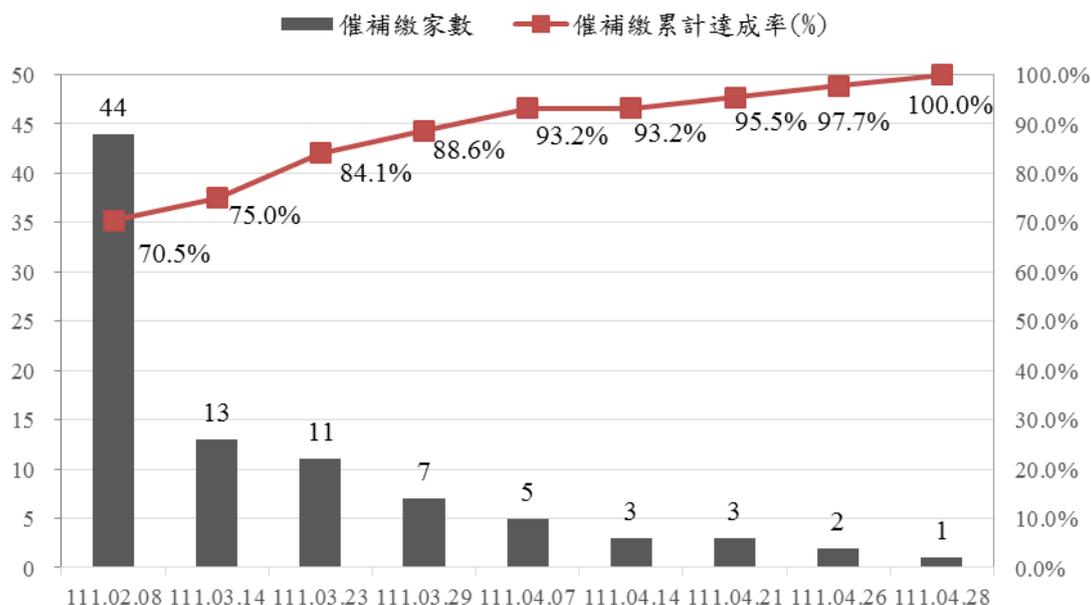


圖 5.3.1-1、110 年第 2 期每周水污費徵收對象催補繳率

二、111 年第 1 期（11107 期）水污費催補繳通知作業

本計畫於 11107 期水污費申報前一周針對新增對象及申報異常對象進行水污費輔導通知，於申報截止日前一周針對 342 家尚未完成申報或繳費對象以 E-mail 方式進行通知，提醒業者應於期限內進行申報繳納作業。

至 7 月 31 日申報繳費截止日，11107 期水污費未完成申報繳費名單為 31 家；本計畫於 8 月 5 日查看系統未完成申報繳費為 17 家，以每周通知乙次頻率，積極聯繫未申報及繳納業者，告知應於申報期限屆滿 90 天內完成申報，避免違反規定遭受處分，針對屢次通知卻尚未進行申報業者，環保局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發文通知業者盡速申報繳費，截至 9 月中未繳交水污費廠家均已完成申報繳費，催繳率達 100%，每周水污費徵收對象催補繳執行率如圖 5.3.1-2 所示。

進一步了解 11107 期徵收對象延遲申報原因多為負責人更替而業務交接不完全所致，其餘原因為已歇業卻未辦理解列及業者習慣性於逾期屆期再完成申報等，以上個案於下期追補繳通知作業，將列為優先通知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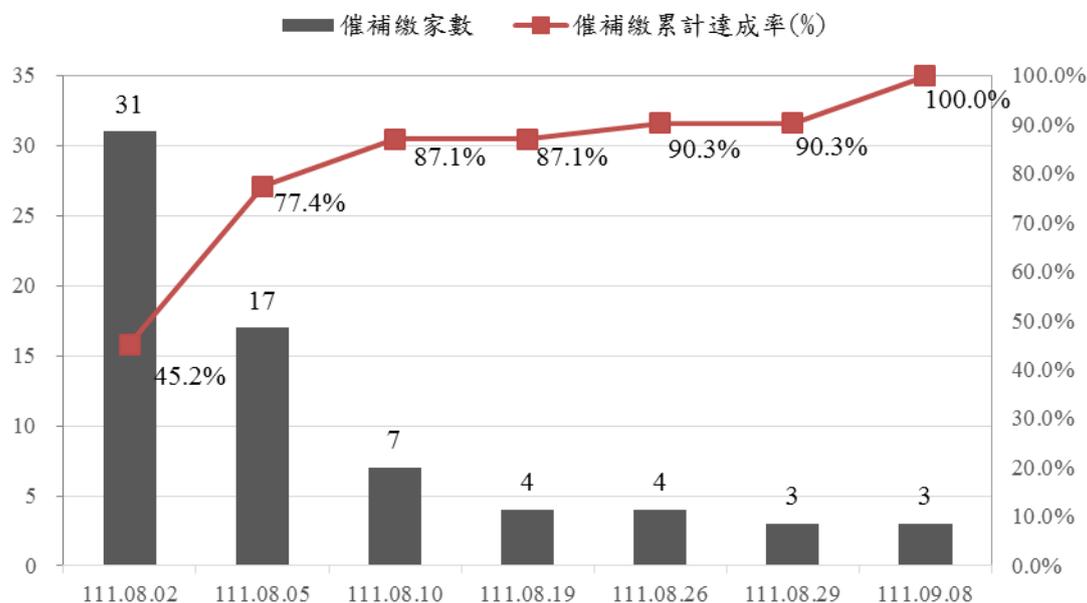


圖 5.3.1-2、111 年第 1 期每周水污費徵收對象催補繳率

5.3.1、協助辦理未繳交水污費廠家之催補繳通知作業及相關行政作業5-30

表 5.3.1-1、水污費徵收對象申報繳納延遲統計.....5-31

圖 5.3.1-1、110 年第 2 期每周水污費徵收對象催補繳率.....5-32

圖 5.3.1-2、111 年第 1 期每周水污費徵收對象催補繳率.....5-33